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国际陆港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5月20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且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予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2.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4日，法定代表人：马春雷，公司经营地址：乌市经开区金阳路416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服务楼203室，注册资本金12.245亿元，股权结构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6.0 亿元占比 49%、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45 亿元占比 51%。经营范围为：陆港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资产运营管理、物流市场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公路、铁路、航空及海上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国际贸易；供应链金融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